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4-66 SGZ[2024]664-ZC426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预算联网二期建设项目

采购人：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集中采购机构：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 总则	12
二. 磋商文件	15
三. 电子化响应文件	16
四.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 磋商	19
六. 磋商程序	20
七. 响应文件	22
八. 成交	24
九. 签订合同	24
十. 询问和质疑	26
十一. 其他规定	2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41

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

1. 响应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点击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左侧点击下载，成功提交供应商信息后，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中包含响应文件递交所需一切内容）。

1.2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经过电子签章后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时，无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1.3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递交被否决的风险。

1.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经过签章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报多个包的，每个包单独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一次性报名多个标段。响应文件递交之后不可再继续报名其他标段。

2.2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系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3 如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要求澄清，按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线上线下的形式通知到集中采购机构与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机密。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3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5 因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业务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和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磋商会议开启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集采平台”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4.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磋商开启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4.3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说明。

4.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4.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6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磋商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磋商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结果。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

5.3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5.4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问。

5.5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结果确认函。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6.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递交。

6.2 如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技术联系方式：

技术咨询服务：0398-3117871、0397-3117081。

6.3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评审。

6.4 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未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6.5 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递交单位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6.6 本项目所需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资料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响应文件递交系统，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磋商现场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6.7 供应商需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预算联网二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4-66 SGZ[2024]664-ZC426
2.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预算联网二期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440500元
最高限价：1440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4]664-ZC426-1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预算联网二期建设项目	1440500 元	14405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包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预算联网二期建设，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标准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文件递交：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

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且符合以下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且符合以下要求：

3.1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按磋商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或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或打印页、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3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1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

3. 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左侧点击下载，成功提交供应商信息后，即可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磋商项目，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集采平台”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及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等工作。

2. 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 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业务平台中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业务平台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46 号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方式：0398-28282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28 号（开发区电子城西侧）

联系人：葛女士

联系方式：0398-31178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方式：0398-28282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46 号 联 系 人：石先生 电 话：0398-2828288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 称：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28 号（开发区电子城西侧） 联系人：葛女士 电 话：0398-3117812
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预算联网二期建设项目
4	项目属性	服务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服务内容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预算联网二期建设，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9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2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标准及要求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且符合以下要求：</p> <p>13.3.1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按磋商文件格式）；</p> <p>13.3.2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或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或打印页、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p> <p>13.3.3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p>13.3.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p> <p>13.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文件递交	不接受
15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6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网站，自行查收、下载变更资料。
2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4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24.1 资格审查资料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款规定； 24.2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供应商需将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业务平台，并将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到响应文件中； 24.3 供应商应保证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业务平台上传的资料信息和响应文件中的资料信息的一致性，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至今
2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至今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8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28.1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应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28.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

		<p>电子签章。</p> <p>28.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加密要求：系统中提交的采购文件需使用供应商CA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p>
29	磋商开始及响应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20日08时30分
30	磋商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31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拟递交叁份与电子化响应文件相同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32	磋商程序	见磋商文件磋商程序
33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磋商开启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终端随机抽取确定。</p>
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35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见磋商文件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
36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7	采购限价	<p>37.1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为：</p> <p>大写：壹佰肆拾肆万零伍佰元整</p> <p>小写：1440500元</p> <p>37.2 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是采购人控制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予以拒绝。</p>
3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联

		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招标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进行收取。本项目为集中采购项目，代理费用为0元。

一. 总则

1.1 磋商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1.1.3 集中采购机构：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即“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1.1.4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

1.1.6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标准

1.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1.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4.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磋商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1.4.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4.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1.4.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12.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1.4.12.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4.12.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12.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4.12.5 为本磋商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

1.4.12.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牟取贿赂，或在响应中弄虚作假的；

1.4.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善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11 通知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供应商，在发出通知的同时，自动默认所有供应商已收到确认。

二.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1.2 供应商须知；
- 2.1.3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4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6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因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业务平台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和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所有潜在供应商有义务密切关注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行查收、下载修改或变更相关资料。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

3.1 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3.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供应商应对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1.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执行本项目磋商文件总则 1.7 语言文字及 1.8 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2.1.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2.1.2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3.2.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1.4 授权委托书；

- 3.2.1.5 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 3.2.1.6 资格审查资料；
- 3.2.1.7 服务方案；
- 3.2.1.8 售后服务承诺；
- 3.2.1.9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不允许联合体。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是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是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供应商还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小计和合计总价。

3.3.2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3.3 除《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总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任何其他形式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3.3.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最终标价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3.5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3.4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4.3 如参与磋商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4.4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5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 资格性审查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四章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3.6 磋商有效期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6.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7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8 电子响应文件的分数和签署

3.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化响应文件 1 份，电子“磋商一览表” 1 份。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9.2 电子响应文件及“磋商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9.3 电子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四.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系统的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通过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集采平台”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5.2.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磋商开启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5.2.3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集中采购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5.2.3.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5.2.3.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磋商会议继续进行；

5.2.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6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结果。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会议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3 资格性审查

5.3.1 采用资格后审。磋商会议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5.3.2 电子化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3.2.1 电子化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2.2 响应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3.2.3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

5.3.2.4 电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3.2.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磋商程序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6.1.3.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1.3.2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6.1.3.3 配合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答复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3.4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集中采购机构组织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支付评审专家费用。

6.1.4.1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购（2017）9号的通知，按照“谁使用、谁承担”原则，评审专家评审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使用单位）支付，其中，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其它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2 磋商原则

磋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6.3 磋商过程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3.2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磋商、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磋商。

6.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磋商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6.3.5 本次磋商分为初次报价、最终报价。

6.3.6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为一次性录入，原则上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

6.3.7 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8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

6.4.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4.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6.5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磋商：

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5 磋商会议取消后，集中采购机构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上发布公告，并公告取消的理由。

6.6 供应商串通行为

6.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6.6.1.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6.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6.6.1.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6.1.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6.1.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6.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6.2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三财购【2022】6号文规定，防范和惩治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6.6.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七. 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的澄清

7.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1.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1.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7.1.4 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7.2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7.2.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7.2.2 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

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7.2.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响应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7.3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7.3.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7.3.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7.3.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3.1.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响应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响应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7.3.1.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7.4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4.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7.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7.4.3 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八. 成交

8.1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3 采购人在磋商结束后 1 个小时内进行结果确认签字，磋商小组离开评标室之后不得再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8.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5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6 成交通知书

8.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6.2 在公示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6.3 成交供应商可以在集采平台自行下载电子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再提供纸质版成交通知书。

九. 签订合同

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

9.5 政府采购政策

9.5.1 未明确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9.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扣除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5.3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磋商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选择第二十四期节能清单中的节能产品货物参与磋商，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扫描件；本次采购的产品有涉及到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供应商优先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加磋商，并提供采购清单扫描件。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最新规定为准。

9.5.4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认证或生产许可的有关证明材料。

十、询问和质疑

10.1 询问

11.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线上线下提交的方式向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11.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10.2 质疑

10.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线上线下提交的方式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0.2.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10.2.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2.2.4 事实依据；

10.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2.3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质疑，委托代理机构可协助采购人负责答复。

10.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10.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可不予受理：

10.2.6.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2.6.2 质疑未以线上线下双提交的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10.2.6.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0.2.6.4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10.2.6.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10.2.6.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10.2.6.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十一 其他规定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本次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1.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1.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1.5.2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建设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职能重要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地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指导意见”）《“十四五”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发展规划建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加强人大预算与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实施三门峡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横向联通拓展建设，实现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一体化建设，建立预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监督有效衔接机制，进一步提升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信息化和网络化水平，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摸清国有资产家底，理清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为向全市人民交出国有资产“明白账”“放心账”奠定坚实基础。国有资产和政府预算既是独立而又有机联系的，建立预算决算审查与国有资产监督有效衔接机制是人大对公共财政监督的有机推进。完善一般公共预算决算等的编制和审查，拓展相关预算决算对预算投资、政府投资基金等形成和配置国有资本和资产情况反映。结合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和监督情况，提出对相关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意见建议，形成预算监督和国有资产监督联动机制。

增强预算审查监督实效，促进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推动人大预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

（1）进一步增强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功能

从预算监督业务出发，满足全国人大《关于定期报送预算数据信息的函》要求的数据标准，将在一期建设内容的基础上，扩大数据采集面，增加政府有关部门数据：根据最新政策进行功能模块拓展，完善联网监督系统功能，为人大监督提高更加全面的服务：创新系统应用方式，通过移动应用提升系统服务专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水平，增强联网监督的使用效能和便捷性，提高预算审查线上审查效率；进一步加大系统对预算审查监督数据的深度挖掘，高水平实现预算联网监督机构全覆盖和“横向联通、纵向贯通”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和保障。

建设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通过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支撑平台、统一安全防护，集中管理数据资源，集中提供服务，对国有资产数据进行全面梳理，有效整合企业国有资产数据（非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数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数据和自然资源

资产数据，构建统一高效、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形成数据标准体系和数据接入规范体系。

（2）建设目标

1. 预算审查智能化：人大审查批准预算工作是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重要工作，预算审查全过程管理覆盖人大预算审查的四个阶段，即预先审查、初步审查、大会审查、决议批复在预算审查中，充分利用智能审查技术，根据审查重点自动形成智能化审查报告，辅助预算审查工作，实现预算审查高效化、全程化。

2. 预算国资一体化：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摸清国有资产家底，理清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为交出国有资产“明白账”“放心账”奠定坚实基础。国有资产和政府预算是独立而又有机联系的，建立预算决算审查与国有资产监督有效衔接机制是人大对公共财政监督的有机推进。完善一般公共预算决算等的编制和审查，拓展相关预算决算对预算投资、政府投资基金等形成和配置国有资本和资产情况反映。结合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和监督情况，提出对相关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意见建议，形成预算监督和国有资产监督联动机制。

3. 重点监督精准化：根据全国人大《指导意见》要求，人大预算审查的重点由赤字规模和预算收支平衡状况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根据党中央、全国人大要求，系统建立重点监督体系，结合《预算法》规定，以及支出预算的总量与结构、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部门预算、财政转移支付、政府债务、政府预算收入编制等审查重点要求。系统提供监督重点的数据及审查监督指标体系，提升审查监督内容的翔实性和时效性，增强审查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4. 预警管理全程化：预算联网动态监督是人代会闭会期间人大预算监督的主要手段，财政数据、国有资产数据量大，人工在海量数据发现问题的能力相对薄弱，需要通过智能化的预警技术进行自动预警，为闭会期间的日常监督提供技术手段。发现问题、处理问题、反馈问题的闭环建立是人大预算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制度保障，系统通过全程化问题跟踪的机制，实现问题的闭环管理。

5. 横向数据融合化：横向联网是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的重点，也是数据融合工作的重点，将横向部门的数据有效融合，可以实现高效监督，综合分析。拓展与横向部门数据的衔接，包括发改、财政、人社、自然资源、审计、国资统计、医保、税务部门联

网，实现预算收支信息的横向联通比对。同时，通过预决算数据、税收数据、国有资产数据、社保数据等数据的共享，实现数据融合分析。

6. 纵向数据联动化：各级政府预算数据是相对独立又有机联系的，纵向数据联动有利于更好地实现中央、省、市、县四级预算的深入监督，有利于全局统筹监督机制建立。建立纵向贯通的预算联网监督网络，实现上下级数据的衔接及交互，各级平台主要服务本级业务的应用，同时根据需要承载上下级人大之间的纵向业务应用。

7. 分析报告自动化：利用系统提高服务代表的能力水平是信息化建设关键所在，在预算、决算审查和预算执行监督中，为代表提供查询分析服务，加强信息分析研判，定期形成分析材料发送代表和委员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系统建立智能分析报告体系针对常委会领导、预算工委、各专委会、人大代表的不同需求，自动生成数据分析报告，如：财政预算月度分析报告、部门月度分析报告、国有资产分析报告等。

二、项目建设内容

1. 升级现有系统。主要包括：拓展完善专题监督模块，着眼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和业务发展方向，开发重点支出、政府债务审查、转移支付、审计整改等专题监督功能；丰富系统预警规则，充实预警规则库，完善预警处理流程；建立智能分析报告体系，自动生成财政预算执行、部门预算执行、预警系统运行月度、季度、年度分析报告。

2. 实施横向联通拓展。在完成现有系统升级的基础上，开发系统数据报送平台。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十四五”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发展规划建议》要求，持续推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迭代升级和功能完善，全面强化系统常态化深入有效使用；数据联通范围涵盖发改、财政、人社、自然资源、审计、统计、医保、税务等部门，系统功能有效支撑预算决算审查、预算执行监督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审计整改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等各项工作，数据应用深度不断增强，服务代表能力进一步提升。推动联网监督更加深入准确、科学高效。

3. 实现纵向贯通。以全国人大《关于定期报送预算数据信息的函》、省人大《关于推进省市两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纵向贯通工作的通知》为指导，以全国人大开发的预算联网纵向贯通工具为支撑，统一数据标准、统一技术规范、统一安全体系、统一交换平台，实现全国、省、市、县（市、区）四级人大系统之间数据和文件的贯通；实现

市人大与辖区内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之间的信息传输和审查监督工作的协作，定期报送预算、预算调整方案、预算执行、决算、法律文件与资料等数据信息。

4. 国资联网监督子系统。结合人大工作实际，围绕着查询、分析、预警、服务四大功能，以国有资产监督为核心，覆盖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等功能应用模块，建立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和监督评价分析指标体系。结合政府报告重点和人大监督重点，拓展改进系统数据，多维度分析比对和图形化展示功能，实现对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定量评价分析，建立智能分析模型体系，依托数据资源生成综合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报告，提高监督质量。实现对三门峡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全口径、全覆盖监督，不断提升监督实效，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5. 国产化适配。实现国产化运行环境安全可靠，保证系统满足安全可靠要求。

6. 制定标准规范体系。在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基础上，按照因地制宜、兼容实用、着眼长远的原则，制定三门峡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适用的、完整的信息化标准规范和保障体系，对系统建设及应用的总体标准、网络及通信标准、数据交换标准、信息资源标准、中间层标准、应用系统标准和信息安全标准等进行系统规范。

7.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数据接口。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衔接，按照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数据报送的要求，以“T+1”的模式进行数据的实时推送，用于实现市人大系统中的部分转移支付、政府债务、重点项目等功能模块的建设。

三、系统开发工作汇总表

数据功能分类	数据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横向联通九个部门					
ILF	重大项目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发改委报送数据，设计整合项目支出数据、各部门项目过程数据，刻画重点项目全景信息，将项目管理流和资金流结合起来，勾勒项目从立项到结项管理全流程以及财政资金拨付轨迹，提供完善的	个	1	软件内部需要维护的数据

	项目情况分析，及时监控项目执行情况，发现过程中的问题及风险等。			
政府采购	按部门、按科目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跟踪，包括项目的预算安排、预算调整、下达指标数、预算执行数、支付进度等进行汇总统计，并可穿透每一笔的详细情况。	个	1	软件内部需要维护的数据
转移支付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财政局报送数据，设计整合转移支付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匹配情况；转移支付对促进实现各地区财政平衡及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情况；专项转移支付的清理整合情况；专项转移支付的整体绩效情况。监督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和政策实施，重点是预算批准后在法律规定时间内批复下达以及资金使用绩效与政策实施效果情况等。	个	1	软件内部需要维护的数据
政府债务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财政局报送数据，设计整合政府债务包含债务率、利息负担率、新增债务率等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结合债务资金安排使用和偿还计划，评估债务风险水平等，通过报表形式统计，并可按债务、按单位、按地区显示不同维度、度量的债务余额、债务支出、债务偿还等汇总、明细统计结果，并可通过查询条件显示统计信息，支持 EXCEL 导出统计表供汇报和领导查阅，为决策分析提供数据支撑等。	个	1	软件内部需要维护的数据
社保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人社局报送数据，提供在线查询和报表下载功能，对数据进行建模分析，通过系统可以直观地看到截至目前的基金收入、支出情况，以及收支结余情况，掌握全市及各县区社保基金运行现状，实现预算执行、险种参保情况、老龄化程度等数据可视化。	个	1	软件内部需要维护的数据
自然资源	系统研发通过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报送数据，历年国有	个	1	软件内部

专题	自然资源资产，主要包括土地、矿产、湿地、自然保护区等汇总报表的报送，通过整合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数据，基本实现分析指标全景信息，将土地、矿产、湿地资源、自然保护区等与宏观经济结合起来，提供完善的自然资源情报分析，及时监控自然资源与经济发展相关情况，发现过程中的问题及风险。			需要维护的数据
审计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审计局报送数据，实现历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报告、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报告、专题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情况报告、报表、相关资料等内容的在线查看和下载，并对审计查出问题按年度、类型、部门建立台账，进行整改落实跟踪和对账销号。系统包括软件内部需要维护的数据预算执行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专题审计、审计问题整改跟踪、审计问题分析等功能子模块。	个	1	软件内部需要维护的数据
经济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统计局报送数据，报送历年全市、各县区的经济指标数据，运用大数据理念与技术，借助专业的数据挖掘方法，结合经济发展特点，建立宏观经济分析模型，逐步形成经济指标数据库，服务人大预工委监督工作。	个	1	软件内部需要维护的数据
医保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医保局报送数据，报送历年的医疗保险基金预算、预算调整、执行、决算的数据，包含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主要险种的全面监督。提供在线查询和数据下载功能，并且建模分析，主要有医疗保险基金总体分析、使用分析等。	个	1	软件内部需要维护的数据
收入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税务局报送数据，报送管辖范围内历年来税收收入数据。针对全口径财政收入，建立多角度、多层次的多维分析体系，按照不同维度条件，提供分科目、分县区、分级次的收入预算执行监控，主要包含全口径收入监控、公共预算收入监控、政府性基金	个	1	软件内部需要维护的数据

	收入监控、收入质量监控、属地收入监控、分征收部门监控、分增幅监控、分税种监控、分行业监控、分县区监控等内容。			
智能预警报告	智能预警报告，是将通过系统对预算执行过程中自动生成的预警，按照一定要求生成智能预警分析报告	个	1	软件内部需要维护的数据
横向联网监督大屏	在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中可查看各部门报送数据的情况，包括数据类型、所属月份、数据交换时间、数据状态等信息；	个	1	软件内部需要维护的数据
财政预算审查分析报告	主要分析全市和市级四本预算收入和支出历年增长变化情况，从总体情况细化到科目情况，对变化较大或符合预警规则提示要求的内容及时提示，对重点支出重点分析，并预警。	个	1	软件内部需要维护的数据
财政预算执行分析报告	主要分析全市和市级四本预算收入和支出历年增长变化情况、本年各月变化情况，从总体情况细化到科目情况，对重点支出进度进行分析并预警。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预警。	个	1	软件内部需要维护的数据
财政决算审查分析报告	主要分析全市和市级四本预算收入和支出历年增长变化情况，从总体情况细化到科目情况，对变化较大或符合预警规则提示要求的内容及时提示，对重点支出重点分析，并预警。	个	1	软件内部需要维护的数据
数据对比	以审查助手为载体，关联审查业务相关信息，并提供智能化、便捷化工具，使用户在审查过程中无间断、高效、高质量、方便快捷的进行工作，通过数据对比发现审查各阶段数据的差异，方便了解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	个	1	软件内部需要维护的数据

	ILF 数量		个	16	
EIF	发改委报送端	<p>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发改部门报送数据自动推送、电子报表导入等多种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发改委数据信息；</p> <p>适配数据范围：1. 项目建议书；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 初步设计；4.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5. 重大投资项目上年执行情况；6. 重大投资项目本年预算情况；7. 项目实施进度表；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9. 项目后评价报告等。</p>	个	1	在其他系统中维护但本软件需要调用的数据
	财政局报送端	<p>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财政按要求收集整理有关数据，每日定时将截至前一日 24 时的相关数据推送到本端数据交换库，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以数据接口方式每日定时到财政端数据交换库自动提取有关数据，</p> <p>接口数据范围：1. 转移支付数据共计 12 张表；2. 预算绩效数据共计 7 张表；3. 政府债务数据共计 15 张表；4. 基础信息数据共计 11 张表；5. 预算执行补充数据共计 6 张表。</p> <p>财政采取电子报表导入系统自动适配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等数据信息；</p> <p>适配数据范围：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共计 7 张表；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银行类共计 11 张表；3.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证券类共计 12 张表；4.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金融控股集团类共计 9 张表；5.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保险</p>	个	1	在其他系统中维护但本软件需要调用的数据

	类共计 12 张表；6.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金融资产管理类共计 12 张表；7.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担保类共计 12 张表。			
人社局报送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人社部门采取电子报表导入等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社会保险基金数据信息； 适配数据范围：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数据共 11 张表；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数据 9 张表；3. 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数据 20 张表。	个	1	在其他系统中维护 但本软件需要调用的数据
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报送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取电子报表导入等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相关决算数据信息； 适配数据包含：1. 土地资源存量及变动表；2.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面积汇总表；3. 固体矿产资源存量及变动表；4. 石油、天然气资源存量及变动表。	个	1	在其他系统中维护 但本软件需要调用的数据
审计局报送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审计部门采取数据电子报表导入等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审计查出问题和整改问题数据信息； 适配数据范围：1. 审计工作报告；2. 整改情况报告；3. 审计公告；4. 审计问题清单；5. 审计问题整改清单；6.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项目。	个	1	在其他系统中维护 但本软件需要调用的数据

	国资委报送端	<p>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国资部门采取电子报表导入等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数据信息；</p> <p>适配数据范围：1. 资产负债表；2. 利润表；3. 现金流量表；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5. 国有资本变动情况表；6.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7. 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8. 基本情况表。</p>	个	1	在其他系统中维护 但本软件需要调用的数据
	统计局报送端	<p>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统计部门采取电子报表导入等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统计数据信息；</p> <p>适配数据范围：地区生产总值、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住宿业、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其他服务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商品零售价格指数、房地产开发投资、常住人口、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等统计指标。</p>	个	1	在其他系统中维护 但本软件需要调用的数据
	医保局报送端	<p>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医保部门采取电子报表导入等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医保基金数据信息；</p> <p>适配数据范围：1. 医保基金预算数据共 6 张表、2 医保基金预算调整数据共 1 张表、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数据 10 张表、4. 医保基金决算数据 10 张表。</p>	个	1	在其他系统中维护 但本软件需要调用的数据

	税务局报送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税务部门采取电子报表导入等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税务数据信息； 适配数据范围：1.分税种分项目税费收入情况表；2.分经济类型税收收入情况表；3.分产业行业税收收入情况表；4.分单位税收收入完成情况（不含海关代征）表；5.分单位地方级收入完成情况表。	个	1	在其他系统中维护 但本软件需要调用的数据
	EIF 数量		个	9	
(二) 纵向深入 6 个县區					
ILF	湖滨区人大数据报送	基于全国下发的纵向“贯通平台”，在县（市、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基础上根据市级预算数据报送规范和格式开发及安装市级报送平台，报送平台部署完成后，在系统中下发报送任务要求，及时将本地区财政预算、执行、决算数据和文件信息报送给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实现全国人大与地方各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数据信息和电子公文在线加密传输。	个	1	软件内部需要维护的数据
	陕州区人大数据报送	基于全国下发的纵向“贯通平台”，在县（市、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基础上根据市级预算数据报送规范和格式开发及安装市级报送平台，报送平台部署完成后，在系统中下发报送任务要求，及时将本地区财政预算、执行、决算数据和文件信息报送给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实现全国人大与地方各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数据信息和电子公文在线加密传输。	个	1	软件内部需要维护的数据
	灵宝市人大数据报送	基于全国下发的纵向“贯通平台”，在县（市、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基础上根据市级预算数据报送	个	1	软件内部需要维护

送	送规范和格式开发及安装市级报送平台，报送平台部署完成后，在系统中下发报送任务要求，及时将本地区财政预算、执行、决算数据和文件信息报送给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实现全国人大与地方各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数据信息和电子公文在线加密传输。			的数据
义马市人大数据报送	基于全国下发的纵向“贯通平台”，在县（市、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基础上根据市级预算数据报送规范和格式开发及安装市级报送平台，报送平台部署完成后，在系统中下发报送任务要求，及时将本地区财政预算、执行、决算数据和文件信息报送给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实现全国人大与地方各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数据信息和电子公文在线加密传输。	个	1	软件内部需要维护的数据
卢氏县人大数据报送	基于全国下发的纵向“贯通平台”，在县（市、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基础上根据市级预算数据报送规范和格式开发及安装市级报送平台，报送平台部署完成后，在系统中下发报送任务要求，及时将本地区财政预算、执行、决算数据和文件信息报送给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实现全国人大与地方各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数据信息和电子公文在线加密传输。	个	1	软件内部需要维护的数据
渑池县人大数据报送	基于全国下发的纵向“贯通平台”，在县（市、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基础上根据市级预算数据报送规范和格式开发及安装市级报送平台，报送平台部署完成后，在系统中下发报送任务要求，及时将本地区财政预算、执行、决算数据和文件信息报送给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实现全国人大与地方各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数据信息和电子公文在线加密	个	1	软件内部需要维护的数据

		传输。			
	ILF 数量		个	6	
EIF	湖滨区人大报送端部署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在湖滨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基础上根据本地预算数据规范和格式开发及安装报送平台。	个	1	在其他系统中维护但本软件需要调用的数据
	陕州区人大报送端部署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在陕州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基础上根据本地预算数据规范和格式开发及安装报送平台。	个	1	在其他系统中维护但本软件需要调用的数据
	灵宝市人大报送端部署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在灵宝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基础上根据本地预算数据规范和格式开发及安装报送平台。	个	1	在其他系统中维护但本软件需要调用的数据
	义马市人大报送端部署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在义马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基础上根据本地预算数据规范和格式开发及安装报送平台。	个	1	在其他系统中维护但本软件需要调用的数据

	卢氏县人 大报送端 部署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在卢氏县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基础上根据本地预算数据规范和格式开发及安装报送平台。	个	1	在其他系统中维护 但本软件需要调用的数据
	渑池县人 大数据报 送端部署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在渑池县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基础上根据本地预算数据规范和格式开发及安装报送平台。	个	1	在其他系统中维护 但本软件需要调用的数据
	EIF 数量		个	6	
(三) 人大国资联网监督子系统					
ILF	企业分类 管理	<p>为了更好地实现三门峡市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系统设计时需要对被监督单位提供配置企业分类的功能，以便于实现对企业分类分析以及分类预警管理。</p> <p>为便于和国资委、财政局、统计局等数据未来实现口径对比统一，本项目的被监督单位的行业分类采用国家统计局统一颁布的行业分类体系进行分类。</p> <p>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按照国有企业分类设定不同的上缴比例，为了满足国有企业经营情况和收益管理对比分析，将国有企业单位按照五级分类的情况进行设定。</p>	个	1	软件内部 需要维护 的数据
	报表模板 管理	<p>系统支持报表的年度管理的功能，能够按照不同年度，设置通用的报表模块，适应国资委、财政部门、文化资产管理部门对国有资产年度管理中变更的情况。</p> <p>新年度建立时，可以复制上一年度的报表目标进行调整。</p> <p>系统支持分析指标在年度模板的基础上，设置通用的分析指标，按照每年的会计报表进行指标计算，为分析、预警提供基础的财务分析指标，考虑不同年度的</p>			软件内部 需要维护 的数据

	会计报表不同，分析指标与模板配套，为年度分析指标。			
报告查询	系统研发设计管理四类国有资产报告功能，以报告归集和报告展示为基础，进行多维度的综合分析，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推进人大监督向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拓展。以接口或者文档形式获取国有资产往年的各类报告，并完成系统上线工作，国资报告完成上传后，进行分析并展示。	个	1	软件内部需要维护的数据
报表查询	系统研发设计管理四类国有资产报表功能，以报表归集和报表展示为基础，进行多维度的综合分析，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表制度，推进人大监督向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拓展。实现以文档 excel 形式完成国资往年历史报表的采集上传工作，当年数据以接口或者文档 excel 形式完成采集上传，采集完成后进行数据清洗，数据治理等实施工作。根据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业务重点进行指标模型分析，例如资产负债分析、资本分析、资产总量分析、负债分析等等几十种重点指标分析，数据包含往年 3-5 年的业务数据。根据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业务重点进行预警指标模型设置，数据包含往年 3-5 年的业务数据。			软件内部需要维护的数据
国有资产总体分析	国有资产总体分析将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相关资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通过对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资本保值增值率等方面进行总体说明，全面反映各类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个	1	软件内部需要维护的数据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分析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监督重点为：总体资产负债，国有资本投向、布局和风险控制，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	个	1	软件内部需要维护的数据

金融企业 国有资产 分析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重点是：总体资产负债，国有资本投向、布局和风险控制，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	个	1	软件内部 需要维护 的数据
行政事业 性国有资 产分析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重点是：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个	1	软件内部 需要维护 的数据
国有自然 资源资产 分析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督重点是：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水资源、森林资源等方面的分地市、分年度分析功能。	个	1	软件内部 需要维护 的数据
企业国有 资产（不 含金融企 业）	系统研发设计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的各类评价指标功能并研发设计指标配置工具，可以通过国有资产的报表自动计算相关的指标，系统提供指标配置工具，由实施人员配置资产的报表来自动计算相关的指标信息。	个	1	软件内部 需要维护 的数据
金融企业 国有资产	系统研发设计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各类评价指标功能并研发设计指标配置工具，可以通过国有资产的报表自动计算相关的指标，系统提供指标配置工具，由实施人员配置资产的报表来自动计算相关的指标信息。	个	1	软件内部 需要维护 的数据
行政事业 性国有资 产	系统研发设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评价指标功能并研发设计指标配置工具，可以通过国有资产的报表自动计算相关的指标，系统提供指标配置工具，由实施人员配置资产的报表来自动计算相关的指标信息。	个	1	软件内部 需要维护 的数据
国有自然 资源资产	系统研发设计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评价指标功能并研发设计指标配置工具，可以通过国有资产的报表自动计算相关的指标，系统提供指标配置工具，由实施人员配置资产的报表来自动计算相关的指标信息。	个	1	软件内部 需要维护 的数据
预警级别 定义	预警级别定义功能支持对预警级别进行“新增”“修改”“删除”，也可批量导入预警级别信息。	个	1	软件内部 需要维护 的数据

					的数据
预警任务管理	预警任务用来调用已设置好的预警规则对数据进行监督预警。创建监督预警任务，对监控对象进行实时预警或计划预警，最终生成预警监控结果。				软件内部需要维护的数据
预警结果处理	系统按照审议预警和日常监督预警两类分别管理： 1. 国有资产审议预警结果处理； 2. 国有资产日常监督预警结果处理。	个	1		软件内部需要维护的数据
分析报告	针对四类国有资产，支持按照年度等周期自动生成分析报告，支持报告在线编辑功能。	个	1		软件内部需要维护的数据
国资审议	建立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国有资产审议覆盖预先审议、初步审议、常委会审议。充分利用智能审查技术，根据审议重点自动形成智能化审议报告，实现国资审议高效化、全程化。	个	1		软件内部需要维护的数据
审议整改	针对国有资产监督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审计报告等，系统支持整改与问责清单的分类处理和任务分发，分类推进问题整改，支持整改情况报告的反馈和人大常委会审议。发现问题、处理问题、反馈问题的闭环建立是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制度保障，系统通过全程化问题跟踪的机制，实现问题的闭环管理。	个	1		软件内部需要维护的数据
大屏展示	大屏可视化展示了重点审查、全景概览、精准监督三大模板，内容涵盖了国有资产监督的工作体系、智能报告、制度文件；全景展现了金融企业、非金融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自然资源四类国有资产情况；审计监督和预警监测丰富了人大监督机制，更加直观明了的了解本县的国有资产情况。	个	1		软件内部需要维护的数据
	ILF 数量		个	17	
	ILF 数量合计		个	39	

EIF 数量合计		个	15	
(四) 硬盘				
硬盘	HDD 型号: DC S3610 1.2T 2.5 寸 SAS HDD 接口类型: SAS 容量: 1.2TB	块	6	

四、具体要求

1、系统功能开发

1.1 用户工作台

工作台为用户登录后页面，主要内容包括功能管理、综合分析、待办事项几部分内容，根据不同的用户角色，定制不同的展现内容，界面设计做到清晰简洁易用，重点突出。同时结合事项多少差异较大，将待办提醒做成可收缩的，可根据需求点击展开处理。

(1) 预算工委工作台

人大用户工作平台为财经委与预工委提供常用功能、审查待办、预警分布、预警提醒等功能。此工作台重点显示出各类事务的办理情况以及各类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2) 代表工作台

代表工作台为代表提供了常用功能、流程跟踪等功能。此工作台重点围绕评审管理进行设计。代表在进行预决算评审阶段时，利用工作台能够及时掌握评审任务中自己的评审情况与意见采纳情况，以及意见反馈与落实整改情况。

(3) 财政部门工作台

财政工作台为财政部门人员提供了常用功能、待办事项、预警分布、预警排名等功能。此工作台重点围绕预警情况和处理代表意见等进行设计。财政部门人员通过此工作台能够及时获取预算联网系统的预警信息并能够快速定位追溯，方便工作人员查询预警原因。对人大代表或者财经委（预工委）下达的落实整改情况能够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快速安排落实整改以及反馈相关情况。

(4) 其他部门工作台

其他部门工作台作为一种通用工作台，为各部门提供常用功能、待办事项以及所在部门的预算执行预警情况分析。各部门工作人员通过此工作台能够及时掌握本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与预警发生情况，并能够及时对所下达的落实整改情况做出反馈。

1.2. 债务监督

系统需满足人大债务审查监督要求，包括债务预算编制情况、举借政府债务情况、政府债务预警等，可以全面了解本地区债务举债情况及债务风险情况。借助预算联网监督系统，通过设置政府债务弹性系数、政府债务与 GDP 变化率之间的关系及当前经济运行趋势，对债务规模、偿债高峰、还本付息额、偿债计划及资金来源等指标要素进行分析，对预算安排举借债务规模的合法性、合理性作出评价。督促政府硬化预算约束，严格项目审核，着力加强风险源头管控。《未来五年债务还本付息财政承压分析报告》，系统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实时监督。

1.3. 政府债务预警

本功能模块主要是提供政府债务情况的预警。系统可以按照一定的预警规则将异常的数据进行预警阈值设置，系统可以将符合阈值的数据进行筛选出来，实现异常数据分析的自动报警管理。根据政府债务审查要求设置预警指标，根据预警指标自动生成预警提示，主要包含预警指标管理，预警模型管理，预警规则设置，预警问题管理等功能。

1.4. 转移支付监督

对每一笔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流程监控，横向覆盖从预算指标、用款计划到集中支付的完整资金管理使用过程，纵向覆盖市、县两级上级下达、下级接收到最终完成资金支付全链条。

1.5. 重大项目监督

通过整合项目支出数据、各部门等项目过程数据，刻画重点项目全景信息，将项目管理流和资金流结合起来，勾勒项目从立项到结项管理全流程以及财政资金拨付轨迹，提供完善的项目情报分析，及时监控项目执行情况，发现过程中的问题及风险。

项目支出的全景画像主要从预算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绩效评价、项目过程维度刻画，为重点项目执行监督提供数据支撑。

1.6 监督大屏

实现面向角色的桌面管理，可根据不同的角色设定不同的桌面工作台，实现面向场景的审查操作，按照不同场景划分业务流程及审查内容，能灵活定制个性化的桌面，用

户可根据自身需求设定属于自己的管理桌面，用户可以根据不同的角色，一站式管理自身所关注的工作。建设实现横向联网监督大屏、纵向贯通监督大屏等。

1.7 智能辅助

(1) 数据对比：以审查助手为载体，关联审查业务相关信息，并提供智能化、便捷化 工具，使用户在审查过程中无间断、高效、高质量、方便快捷地进行工作，通过数据对比发现审查各阶段数据的差异，方便了解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2) 智能法规索引。(3) 智能文档关联(4) 智能分析各种报告等。

2、人大国资联网监督子系统

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主要分为四大功能板块：分别数据全口径查询、数据挖掘分析、监督预警、智能监督服务。

2.1 数据全口径查询

制定统一数据标准和资产编码规则，联通有关部门资产管理数据资源，实现数据全口径实时查询功能。主要包含对国有资产产权、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执行、国有资产处置、国有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国有企业考核及职工薪酬等数据信息的快速查询。实现各种报告 数据及报表数据的查询。

2.2 数据挖掘分析

分类别、分行业、分地域、分周期等多维度进行数据的对比分析，定期生成分析报告服务监督工作。主要包含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及地域分布分析，国有企业投资方向分析、经营收益趋势分析等。同时提供分类别、分行业、分地域、分周期等多维度的自定义数据对比分析功能。

2.3 监测预警

将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内化为系统程序逻辑，建立预警模型、设置预警阈值，对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国有企业持续经营风险等情况进行实时预警。对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国有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本经营亏损和国有资产管理违法违规等信息进行预警，并将预警信息推送至市政府有关责任部门，同步生成系统整改台账，督促责任部门及时在线处理反馈，帮助人大有关专工委开展跟踪监督，形成监督闭环。

2.4 智能监督

(1) 分析报告：针对四类国有资产，支持按照年度等周期自动生成分析报告，支持报告在线编辑功能。(2) 国资审议：国有资产审议覆盖预先审议、初步审议、常委会审议。充分利用智能审查技术，根据审议重点自动形成智能化审议报告，实现国资审议高效化、全程化。(3) 审议整改：针对国有资产监督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审计报告等，系统支持整改与问责清单的分类处理和任务分发，分类推进问题整改，支持整改情况报告的反馈和人大常委会审议。发现问题、处理问题、反馈问题的闭环建立是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制度保障，系统通过全程化问题跟踪的机制，实现问题的闭环管理。(4) 国资动态：发布国资监督相关热点新闻、动态，以及与地方国资监督相关的新闻、活动等，本栏目内容作为对系统中国资监督内容的补充与辅助，供各专门委员会、人大代表参考、查阅。国资动态界面，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展示内容，比如国资要闻、通知公告等内容。(5) 制度文件：本模块将金融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的相关改革文件、政策文件以及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对金融企业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等进行统一采集，可以进行查阅。

3、纵向贯通数据交换平台

3.1 数据交换内容

县区人大联网系统需向市人大联网系统报送数据，内容包括全口径四本预算、决算数据和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执行数据信息等。

3.2 数据贯通范围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预算联网二期建设项目将实现湖滨区、陕州区、渑池、义马、卢氏、灵宝6个区县(市)的数据贯通。

3.3 数据交换平台监测

(1) 作业调度：平台支持对作业的添加、删除、编辑、查看等基础操作，能够对调度策略、执行情况进行单独调整或查看。针对每一个作业，具体信息要求包括：名称、模型类型、调度策略、执行周期等内容。调度策略、周期可以设置为分钟、小时、天、周、月、年。

(2) 作业监控：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可查看每个数据报表数据采集交换的情况，包括数据类型、所属月份、数据交换时间、数据状态等信息。

4、横向联通实现方案

4.1 联网平台数据

系统实现与市发改、财政、人社、自然资源、审计、国资委、统计、医保、政府办（原金融工作局职能）、税务等部门的横向联网工作。

4.2 联网方案

充分考虑各业务部门和系统现状，从现有业务系统中自动抽取数据发送到人大联网数据库中，尽量使用业务部门现有业务表格或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数据格式，尽量减少人工填报。

4.3 采集作业调度及监控

横向联网和纵向贯通涉及政府多个部门和多级人大，数据接口方式包括服务接口、文件接口、导入接口等，数据采集频率包括年度、季度、月度、实时、按需等。为保证数据及时有效接入，需提供灵活的数据采集调度及监控管理功能。

5、系统性能优化要求

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性能进行深度优化，确保系统性能达到如下水平：

- (1) 应用服务器用户访问并发数达到 700 人，且不能明显影响系统性能；
- (2) 所有更新处理、数据转换及传输时间 ≤ 5 秒；
- (3) 允许进行多用户操作，且其性能指数隔离，即一用户的操作不能因为其性能降低影响到另一用户，不能形成死锁行为；
- (4) 协作过程中，所有数据均为即时数据，不会形成时间差数据；
- (5) 频发交易，响应时间应小于 3 秒，高峰期最大响应时间应小于 5 秒；
- (6) 事务处理平均 2 秒，最长小于 3 秒；
- (7) 普通应用查询平均 3 秒，最长小于 5 秒；
- (8) 统计分析类复杂查询平均 6 秒，最长小于 10 秒；
- (9) 吞吐量（每月交易量、数据量、高峰期每日交易量、数据量）在保证性能的前提下，系统设计能够满足未来五年全系统的交易高峰值。

6、系统安全要求

6.1 数据安全要求

系统应保障在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应用等方面的安全。同时具备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备份恢复、个人信息保护等多种安全防护措施。

6.2 商用密码应用要求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依据《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提升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对于新建网络和信息系统，应当采取符合国家密码管理政策和标准规范的密码进行保护。

6.3 其它安全要求

对系统实时性的要求，要求能 7x24 小时的工作，不能中断。建立超大容量、集中存储、可扩充的数据仓库存储系统的需求。采用双机热备效防止主机意外宕机而造成服务中断。系统软件的设计须支持群集技术，任意一台服务器出现故障不会影响到业务应用无单点故障。

7. 网络安全要求

网络安全保证网络系统能防止攻击和内部员工错误操作，解除内在故障，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8. 系统运维要求

(1) 软件版本升级

在运维期内，为使用单位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提供终身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通过现场技术支持、电话技术支持、电子邮件技术支持提供用户最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同时，终身提供系统 bug 的修复服务。

(1) 技术支持服务

为了使项目上线后能顺利使用，在使用过程中碰到问题能得到及时的解决，通过多种服务方式为用户提供日常技术支持服务，服务的内容包括：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类别	服务方式	服务内容
1	基础资料变更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	现场服务	帮助用户维护变更基础资料包括：单位信息、政府收支信息、项目信息、人员信息等。
2	需求变更服务	行维护服务	现场服务	根据用户提出的针对系统进行功能、接口、界面等进行新增、调整、删减等涉及系统程序变化的要求；对后台进行数据修改的要求；在后台进行数据查询的需求等。

3	用户数据处理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	对用户的软件数据进行相关处理	根据用户的数据变更需求编写相应脚本；建立测试环境进行数据模拟测试；协助用户进行数据备份。
4	在线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	通过互联网的 Web 浏览器方式,对用户提出的各类维护问题提供交互式解答。	支持用户在线提问,即时在线问答系统 软件使用知识资源库查询软件补丁程序下载
5	远程维护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	通过远程维护工具对用户使用的软件进行调试和问题处理。	通过远程维护工具协助用户解决软件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功能及数据方面的问题。
6	用户能力提升服务	软件应用服务	以不定期集中培训形式对用户软件应用方面的技能进行提高	专题技术讲座产品新增功能技术讲座 软件使用难点解析。
7	二次开发服务	软件应用服务	用户要求定制的软件功能需要进行二次开发的服务	在软件现有功能基础上开发新的功能
8	计算机查杀病毒服务	软件运行管理服务	为用户的计算机查杀病毒	用升级到最新病毒库的正式版杀毒软件为用户的计算机查杀病毒。
9	数据库备份及恢复服务	软件运行管理服务	对软件运行所在数据库中的数据提供的备份与恢复的服务	将软件运行所在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备份到用户指定位置或安全介质中将备份的数据恢复到数据库中
10	重新安装软件服务	软件运行管理服务	为用户重新安装所购买的软件产品	用户重装操作系统或更换机器后重新安装软件,并将用户备份的最新数据恢复到软件中。
11	软件升级服务	软件运行管理服务	从旧版本升级到新版本	通过安装更新软件版本或补丁方式对用户的软件进行升级
12	数据衔接服务	软件运行管理服务	软件数据从一台计算机迁移至另一台计算机	用户更换服务器时,将软件数据衔接到用户指定的服务器中。

		服务		
13	局域网搭建服务	基础设施支持服务	在用户所提供的计算机硬件设备的基础上,为用户进行网络构架和系统调试服务。	在用户所提供的计算机硬件设备的基础上,为用户进行网络构架和系统调试服务,并包含一年的单机及计算机网络系统维护服务。
14	局域网调试服务	基础设施支持服务	对安装软件计算机所在的局域网的调试服务	局域网优化软件在局域网间运行调试
15	操作系统安装服务	基础设施支持服务	操作系统的安装服务	由用户自备操作系统软件,根据用户要求安装操作系统,并调试到正常运行状态。
16	数据库安装服务	基础设施支持服务	软件所需的数据库的安装	由用户自备数据库软件,根据用户要求进行安装并调试到正常运行状态。
17	其它应用软件安装服务	基础设施支持服务	用户需要安装的其它软件的服务	由用户自备软件,根据用户要求进行安装并调试到正常运行状态。
18	打印机调试服务	基础设施支持服务	打印机的安装调试服务	安装打印机,更换打印驱动,使打印作业能正常运行。

(3) 人员要求

运维期内,供应商须提供免费运维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

(4) 应急要求

应从业务系统、数据库、网络平台三个方面进行突发事件处理,在出现紧急重大问题的情况下,要在最短时间内做出故障响应,第一时间由驻场维护人员启动备份系统,同时将指派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软件工程师、数据库工程师以及硬件网络工程师组成的突发事件服务小组解决问题。应急时间解决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故障级别	解决时限	故障描述
------	------	------

一级故障	2 小时	系统出现异常，无法正常运行。
二级故障	4 小时	系统部分功能出现问题，影响部分功能使用。
三级故障	8 小时	系统部分功能出现 bug，但有替代解决方案。
四级故障	1 工作日	具体功能上出现问题，但不影响使用。

19. 其它要求

- 1: 提供有针对此次项目制作关于本地预算联网建设的短片的制作方案。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依据响应文件中的本地预算联网建设的短片制作方案，为采购人提供关于本地预算联网建设的短片（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产生费用由企业自行支付承担）。
- 2: 有针对此次项目的完善培训方案（培训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支付）。
- 3: 保证系统完全适配信创软硬件环境，并可部署在国产化硬件、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和国产化中间件上。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先提交响应文件的优先。

二.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资格评审（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审核） 响应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查后否决其响应。根据三财办[2023]4号“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对发现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扫描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如三证合一，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书 （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 （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承诺书 （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须出具本单位的 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格式，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行政或经济关联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自行承诺，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控股、管理关系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自行承诺，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或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或打印页、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
--	--	---

三.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最终报价	不高于控制金额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4.1 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4.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2.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五、无效响应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六、评审方法及成交条件

6.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需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等）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除“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并标明排序。

6.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七、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1、最终报价 (10分)	最终磋商报价 (10分)	<p>低价优先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100%</p> <p>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10

		<p>理。</p> <p>2. 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p> <p>3. 政策落实</p> <p>（一）价格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扣除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商务部分 （24分）	综合实力 （满分22分）	<p>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厂商授权服务商的，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注：提供授权证书复印件</p>	4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足得3分，不满足得0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p>	3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2分，没有获得的不得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p>	2

		<p>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方面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满足得 5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p>	5
		<p>投标人是科学技术厅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认证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全部满足得 3 分，缺项不得分。</p> <p>注：提供证明材料或证书复印件</p>	3
		<p>供应商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预算联网国有资产监督系统”方面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满足得 5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p>	5
	<p>业绩案例 (满分 2 分)</p>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案例，每个项目计 1 分，最多计 2 分。</p> <p>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2
3、技术部分 (51 分)	<p>技术响应程度 (满分 9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完全满足采购内容与要求的得 9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9
	<p>对业务需求的理解 (满分 16 分)</p>	<p>根据响应方案对预算联网监督的理解程度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p> <p>1. 对预算联网监督管理业务数据梳理的理解程度（4 分）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部门预算、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等相关数据的归集整理的理解程度进行打分。</p> <p>(1) 对预算联网监督管理业务数据梳理的理解准确，得 4 分；</p> <p>(2) 对预算联网监督管理业务数据梳理的理解部分正确，得 2 分；</p> <p>(3) 对预算联网监督管理业务数据梳理的理解完全错误，得 0 分。</p> <p>2. 对预算联网监督管理业务数据分析及展现理解程度（4 分）</p> <p>(1) 对预算联网监督管理业务数据分析及展现理解准确，得 4 分；</p> <p>(2) 对预算联网监督管理业务数据分析及展现理解部分正确，得 2 分；</p>	16

	<p>(3) 对预算联网监督管理业务数据分析及展现理解完全错误, 得 0 分。</p> <p>根据响应方案对国资联网监督的理解程度进行打分, 缺项不得分。</p> <p>1. 对国资联网监督管理业务数据梳理的理解程度 (4 分) 对企业国有资产 (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等相关数据的归集整理的理解程度进行打分。</p> <p>(1) 对国资联网监督管理业务数据梳理的理解准确, 得 4 分;</p> <p>(2) 对国资联网监督管理业务数据梳理的理解部分正确, 得 2 分;</p> <p>(3) 对国资联网监督管理业务数据梳理的理解完全错误, 得 0 分。</p> <p>2. 对国资联网监督管理业务数据分析及展现理解程度 (4 分)</p> <p>(1) 对国资联网监督管理业务数据分析及展现理解准确, 得 4 分;</p> <p>(2) 对国资联网监督管理业务数据分析及展现理解部分正确, 得 2 分;</p> <p>(3) 对国资联网监督管理业务数据分析及展现理解完全错误, 得 0 分。</p>	
<p>功能、流程设计合理性 (满分 6 分)</p>	<p>根据响应方案针对系统应用架构、数据结构、业务处理、工作流程、信息交互、界面友好和技术框架的设计情况进行打分, 缺项不得分。</p> <p>(6分)</p> <p>(1) 功能、流程设计合理, 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得6分;</p> <p>(2) 功能、流程设计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本项需求, 得4分;</p> <p>(3) 功能、流程设计不合理, 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 得0分。</p>	<p>6</p>
<p>技术方案 (满分 16 分)</p>	<p>1. 系统设计的先进性、实用性、可扩展性 (0-8分) 根据系统设计的先进性、实用性、兼容性和可扩展性等进行打分。</p> <p>(1) 完全满足系统设计的先进性、实用性、可扩展性的要求, 得8分;</p> <p>(2) 部分满足系统设计的先进性、实用性、可扩展性的要求, 得4分;</p> <p>(3) 完全不满足系统设计的先进性、实用性、可扩展性的要求, 得0分。</p> <p>2. 系统设计的安全性 (0-8分)</p> <p>系统设计的安全性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从系统整体安全、数据交</p>	<p>16</p>

	互安全、文件传输安全等进行打分。 (1) 完全满足系统设计的安全性的要求, 得8分; (2) 部分满足系统设计的安全性的要求, 得4分; (3) 完全不满足系统设计的安全性的要求, 得0分。	
	系统性能指标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从软件开发、应用中间件、数据库等角度根据系统性能设计要点、提出保证性能具体采取的措施和建议等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得4分, 缺项不得分。 (1) 完全满足系统性能要求, 得4分; (2) 部分满足系统性能要求, 得2分; (3) 完全不满足系统性能要求, 得0分。	4
4、售后服务部分 (15分)	质保及售后服务 (满分6分) 1. 根据售后服务内容、方式详尽程度, 流程清晰程度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理能力, 进行打分。(4分) (1) 供应商服务方案高效先进, 流程清晰详尽, 能保证及时的售后服务能力及应急处理能力, 得4分; (2) 供应商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 能保证基础的售后服务能力, 但距离先进及时的售后服务能力及应急处理能力有差距, 得3分; (3) 供应商服务方案描述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 售后服务能力不足, 售后服务能力及应急处理能力弱, 得1分; (4) 供应商服务方案描述完全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无法保证及时的售后服务能力, 得0分。 2. 根据其它要求进行打分。(2分) (1) 有针对此次项目制作关于本地预算联网建设的短片的方案(短片时间不小于10分钟), 满足得1分; (2) 保证系统完全适配信创软硬件环境, 并可部署在国产化硬件、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和国产化中间件上, 满足得1分。	6
	实施服务保障 (满分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含进度安排、人员安排、风险控制、质量管理等完整实施方案。(0-5分)按细化、合理程度打分, 最高得5分, 最低得0分。 (1) 实施服务保障方案能够切合本次采购要求, 论述详尽, 清晰全	5

		<p>面、科学合理、细致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2) 实施服务保障方案说明较清晰全面、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p> <p>(3) 实施服务保障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提供差的不得分。</p>	
	<p>培训方案 (满分 4 分)</p>	<p>产品培训：投标人承诺为项目交付的软件产品提供培训，提供一份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内容、培训质量的保证措施等，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方案及承诺打分。(0-4分)</p> <p>(1) 培训方案阐述详细完善，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强得 4 分；</p> <p>(2) 培训方案阐述较详细完善，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强得 3 分；</p> <p>(3) 培训方案阐述有待完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提供差的不得分。</p>	4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最新格式详见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

服务类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服务类)

1. 注释：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该文本仅供参考。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文的规定，鼓励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33%的预付款，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政府采购合同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3%，对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2. 使用说明：

2.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服务的采购项目，主要包括物业服务和保安项目。

2.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服务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2.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考核

(1) 验收/考核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考核主体：_____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考核：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考核：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考核：是 否

验收/考核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考核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考核/供应商提出验收/考核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考核）

(3) 履约验收/考核方式：一次性验收/考核

分期/分项验收/考核：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考核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考核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考核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考核标准：_____

(7) 履约验收/考核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服务，主要包括物业服务 and 保安服务。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有关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考核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正不合理的服务行为。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考核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质量标准和保证

7.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服务的技术、商务文件。

7.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要求。存在服务保证期的，服务最终考核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服务保证期内，本保证

保持有效。

(2) 在服务保证期内考核未通过，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修改服务内容。

(4) 在服务保证期内，如果服务内容与合同不符，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3.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知识产权保护

8.1 乙方对提供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9. 保密义务

9.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0. 合同价款支付

10.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0.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1. 履约保证金

11.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1.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2. 售后服务

12.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服务时所需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服务时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服务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3. 违约责任

13.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存在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2 迟延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3.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3.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4.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4.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4.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4.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政府采购政策

17.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7.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8. 法律适用

18.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8.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9.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9.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9.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0. 合同未尽事项

20.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0.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联合体具体要求	
其他术语解释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服务地点	
保险要求	
服务保证期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运行监督、修复期限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迟延提供服务赔偿费	
逾期付款利息	

其他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

包号：

采购人：

集中采购机构：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详细地址：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 响应函
- (二) 响应函附录
- (三) 报价明细表

二、服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 (三) 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 (四)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服务方案

八、售后服务承诺

九、其他资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 供应商单位认为对其响应有利的其他材料

十、联合协议

十一、三门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项目名称、磋商编号)的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总价为_____ (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启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日 期： 年月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磋商总报价是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提供服务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

金额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报价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 1. 除响应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 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响应情况, 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等。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集采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报价人民币小写: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产品描述 (参数)	实际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无委托代理人的，响应文件中可以删除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五、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附件一：

致：_____（采购人及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文件递交。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组织结构				
近三年营业额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以第四章“**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为准）

一、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扫描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如三证合一，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二、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三、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五、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六、供应商须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七、供应商须出具本单位的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按磋商文件格式，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八、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自行承诺，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自行承诺，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十、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或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或打印页、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

十一、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供应商自认为应该提供的文件扫描件。

（三）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我公司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无商业贿赂、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保证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申请人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期限	
采购内容	
...	
...	
备注	

注：1. 近三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及要求以第四章《评审办法》为准。《评审办法》如无要求，需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或交付使用验收证书。

3. 合同协议书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五）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附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的复印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七、服务方案

八、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项目情况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 供应商单位认为对其响应有利的其他材料

注：建议供应商参考本项目资格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标准进行提供，格式自拟。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十、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采购项目，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附件

十一、三门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各供应商：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需按照《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的规定，认真实施合同公告及备案。